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2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 110 千伏安流至 龙村 II 回线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五华 110 千伏安流至龙村 II 回线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调查表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 年 4 月 6 日，我局组织对五华 110 千伏安流至龙村 II 回线路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 110 千伏安流至龙村 II 回线路工程项目位于五华县安流镇与龙村镇，新建安流至龙村 110 千伏路线约 25.8km，其中新立铁塔路段 7.8km，其它利用 2010 年大修技改安流至龙村站 I 回改造工程改造后的双回路铁塔。导线采用 LGJX-300/40 稀土钢芯铝绞线。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对该项目出

具《关于五华 110 千伏安流至龙村 II 回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15 号), 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输变电线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等监测工作;

(三) 加强对项目附近公众的沟通和环保宣传工作, 提高公众对输变电项目的认知和了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发
